

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四期)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1310号”文核准，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公司债券。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4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8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1年9月27日-2021年9月28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1年9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四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24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面向专业投资者) (第四期) 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9月24日